

「強化社會安全網」中央跨部會平台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萬億、蘇政務次長麗瓊 紀錄：蔡旻璇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由一：「強化社會安全網地方政府實地輔導情形」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說明：

- 一、本計畫輔導團第一梯次實地輔導自 10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1 日辦理，並於輔導過程中記錄並歸納各地方政府推動計畫之歷程及討論議題。
- 二、各地方政府於 107 年 12 月提送 108 年計畫書，本部於 108 年 1 月 4 日函請各司署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前提供審查意見及核定表，預計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經費核定。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地方政府缺乏民間資源一節，請輔導團協助地方政府培力在地民間團體，共同參與社會安全網。
- 三、部分縣市已有新任首長與局處首長，請衛生福利部於輔導

團第 2 次實地輔導時，再次就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內容進行報告，俾有助於新任首長瞭解計畫理念與運作方式，如有地方政府反映有需本人與首長再行溝通說明之必要，並請衛生福利部安排。

- 四、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目前之推動期程至 109 年，是否賡續辦理係以地方政府執行績效為重要依據，請衛生福利部督促輔導地方政府努力執行展現績效，並於規劃後續計畫時以中長程計畫模式，採計畫一次核定、分年編列預算，讓地方政府能夠據以爭取人才投入及留任，增進人力穩定性。
- 五、有關社工人員風險工作補助費納入社工人員薪資制度調整案，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規劃辦理。
- 六、輔導團第 2 次實地輔導，請以實際案例，檢視有無以「家庭為中心」之模式提供服務，以及各局處之整合機制。
- 七、輔導團至地方政府以協助地方推動業務為主，請衛生福利部於行前蒐集地方政府推動計畫之相關資訊與數據提供委員參考，俾利訪查時聚焦實務上所遭遇困難深入討論研商，建立因地制宜之服務模式。

案由二：「重大兒虐事件檢討脆弱及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及早介入改善作為」報告案

- (一)「兒童虐待與脆弱及高風險家庭通報服務之檢討與改善作

為」(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家署)

(二)「精進重大兒虐案件的偵辦流程」、「建立6歲以下兒童死亡檢視機制」，及在全台的四個地檢署試辦「6歲以下兒童死亡回顧試辦計畫」。(報告單位：法務部)

(三)「春節關懷訪視專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保護司)

(四)「全方位兒童醫療照護網絡計畫」(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五)「加強關懷兒童查訪措施」(報告單位：警政署)

(六)「加強關懷兒童措施」(報告單位：教育部)

決定：

一、洽悉。

二、重大兒虐事件發生率雖有下降，惟仍有近五成案件未曾被通報兒少保護或高風險個案，表示各部會服務體系仍有不足，目前運用大數據分析出風險家庭之關鍵因子，如：照顧者有自殺、藥酒癮、家庭暴力、未成年父母(小爸媽)、入獄服刑、貧窮、長期失業、婚姻關係破裂等，相關單位可運用這些風險因子，主動發掘個案，綿密通報及訪查機制，及早介入，避免發生不幸事件。並請就風險因子持續蒐集資料，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以強化家庭風險資訊的掌握。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是整合型計畫，有賴跨機關共同合作，請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確實落實「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

基礎」的服務模式，回應家庭需求，並適時評估家庭風險因子有無異動，網絡單位彼此聯繫協調、分工合作，發揮跨域整合功能。

- 四、有關與會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提出之各項建議，除觀念宣導部分應加強溝通說明外，涉及政策與執行部分請權責機關檢討納入具體改善作為，於一個月後提下次會議報告。
- 五、行政院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並因應兒童權利公約之施行，已依法設置「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由政務委員督導，結合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機構團體代表就相關政策進行跨部會協調溝通，已納入民間觀點，發揮統合監督各部會業務推動與協調分工之功能，現階段尚無增設新組織或機關或另行設置兒少辦公室之規劃。

參、討論案

案由：社會安全網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介接與整合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社會安全網實地輔導各縣市政府提供意見辦理。
- 二、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時程，「社會安全網個案管理系統」預計於本(108)年度完成資訊系統建置及辦理教育訓練。
- 三、部分縣市原已建置個案管理系統，有關「社會安全網個案

管理系統」與縣市系統、跨部會社福資料介接涉及資料應避免重複登打、資訊完整性及欄位新增衍生相關經費之支應、未來取得其他相關部會社福資訊等議題，須再討論釐清。

決議：本案保留至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